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召集人王颖超已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认可董事会的结论。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流程进行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等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